

原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原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为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政府双龙湖街道办事处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管理职能，具体为：

- 1.指导社区队伍建设，促进社区服务事业发展。
- 2.承担街道社区服务工作管理、社区服务队伍建设等工作。
- 3.协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优化完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布局等工作。
- 4.承担农村土地流转、新经济组织、中介组织服务工作。
- 5.承担种植业（含蚕桑）、畜牧业、林业、渔业、农机、水利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工作。
- 6.承担植物病虫害、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农业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工作。
- 7.承担动物疫病预防、监测、检测、诊断、控制、扑灭，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情报告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检疫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兽药、饲料等养殖投入品管理事务性工作。
- 8.承担农产品加工服务及加工技术推广工作。

9.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知识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和各项监管措施的督促落实工作。受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10.承担森林、林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绿化等事务性工作。配合做好林木采伐工作。协助处理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

11.承担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沙土保持和水文监测、河道日常管护、洪旱预警预报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的技术指导，组织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协调农村涉水事务等工作。

12.承担农业、林业、水利等行业涉及的扶贫开发相关事务性工作。

13.承担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未设置内部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1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1万元占100%。收入较2025年减少2.31万元，主要是防汛抗旱预防工作拨款减少，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工作今年无任务，故无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17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39.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5.27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12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5.36万元。支出

预算较 2025 年减少 2.3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2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54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23 万元，主要是人员晋级晋档，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员经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2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54 万元，主要是防汛抗旱预防工作项目内容减少，预算减少，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工作今年无任务，故无预算支出，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及长江租用土地、森林防火工作、动物防疫工作等重点工作。

原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3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夏 联系方式：023-67818663